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24)

####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24）所附的尚未行使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以後屆滿。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二零零七年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文件送交位於下列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已申請將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目前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七年登記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24）（「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按照構成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文據之條款和條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方面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為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屆滿而訂出以下有關買賣和過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安排：

1.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停止買賣，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2.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a) 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3. 已購買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下列文件送交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一概無效，並且將不被接納；
5.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天內配發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載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0.195港元及0.035港元。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屆滿的通函，並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供彼等參考。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陳立祖先生及鍾定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